

股票代碼
1 1 0 9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致股東報告書	03
討論事項	04
報告事項	04
承認事項	04
選舉事項	05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	06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5
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26
背書保證情形	26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1
本公司章程	3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37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請 決議案。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七、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案。

八、討論事項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決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除了美國國內經濟復甦格局不變外，歐元區及日本經濟雖均積極擴大寬鬆但仍成效不彰，中國經濟走緩帶動全球原物料價格大跌，國際原油價格大幅滑落，資金大量自新興市場出走，國際趨勢走向悲觀保守。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工安方面，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勞工安全管理；環保方面，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兼顧社會責任下，積極進行污染防治，全廠廢水零排放，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人資方面，提高員工福利與員工共享成長果實；品質方面，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產能方面，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業務方面，增加通路及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面及增進產品毛利率。

有關 104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一、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59 萬公噸，與去年約略相等。

二、銷售方面：全年營業額合計新台幣 43 億 5 仟餘萬元，較去年減少 6 億 4 仟 9 佰餘萬元。

三、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損失為新台幣 5 仟 7 佰餘萬元，較去年減少 3 億 9 仟 4 佰餘萬元。

四、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0.2 元。

展望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雖混沌不明，但水泥屬區域性產業，國內水泥供需可望維持動態平衡；大陸南京地區在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仍有可期。民國 105 年水泥、熟料及各型水泥總銷售可望達到 304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詳細資料請見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9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 235 條、235 條之 1 修訂及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並增加第二十六條之一，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

二、第二十九條增加修改次數及章程生效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4 頁。

(二) 監察人查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三)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5,780,137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席董事於 105 年 5 月 2 日解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新任董事之任期自當選日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二、敬請 補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105 年）股東常會補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除了美國國內經濟復甦格局不變外，歐元區及日本經濟均積極擴大寬鬆但仍成效不彰，中國經濟的走緩帶動全球原物料價格大跌，原油價格大幅滑落，資金大量自新興市場出走，國際趨勢走向悲觀保守。

國內經濟方面，受國際經濟深峻的影響下，進出口數字連續衰退，一〇四年終究不能「保1」，出現金融海嘯以來未見的悲觀情勢。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一〇四年較去年整體需求減少約12%，水泥消費量僅達1,116萬餘公噸。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一〇四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85萬餘公噸，較一〇三年約減少4.3%，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一十八億四仟七佰餘萬元，較一〇三年減少七仟七佰餘萬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持股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生產水泥及熟料數量達179萬餘公噸，銷售各型標號水泥及熟料約179萬餘公噸，營業淨收入一〇四年度為新台幣一十九億伍佰餘萬元，較一〇三年減少四億四仟七佰餘萬元。

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四仟六佰餘萬元，較一〇三年增加約一仟二佰萬元，租賃收入為三仟二佰餘萬元與一〇三年約略相當。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四十三億五仟六十餘萬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五十億餘萬元，減少六億四仟九佰餘萬元；合併一〇四年度為淨損新台幣五仟七佰餘萬元，較一〇三年度淨利新台幣三億三仟六佰餘萬元，減少三億九仟四佰餘萬元。

（二）一〇四年度與一〇三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國內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800,583	868,569	(67,986)	(7.83)
國內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853,281	891,122	(37,841)	(4.25)
國內營業淨收入	1,847,257	1,925,003	(77,746)	(4.04)
大陸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1,792,999	1,719,197	73,802	4.29
大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1,796,273	1,709,721	86,552	5.06
大陸營業淨收入	1,905,071	2,352,430	(447,359)	(19.02)
其他營業收入	78,743	66,640	12,103	18.16
合併營業收入	4,350,645	5,000,089	(649,444)	(12.99)
合併本期淨利（損）	(57,407)	336,764	(394,171)	(117.05)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積極與日本相關水泥公司等合作引進新式建材與環保清潔劑，並在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至十三日參加第二十七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會展中我們主推低鹼水泥，向消費者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與打底材，續推新型建材「條紋式快貼膠泥」及相關施工工法，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及桃園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等。另外民間市場如都更案及重劃區改建案等皆持續積極爭取。
- 2、拓展高爐水泥銷售，由於品質相當優異，於地質改良界做不同的市場區隔，除太空包外亦導入 50 公斤袋裝銷售深獲好評。

- 3、加快太空包出貨速度及載貨便利性，促使客戶更有意願至南聖湖廠載貨。
- 4、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袋裝 I 型低鹼水泥五十公斤裝可推廣於粉刷市場，二十五公斤輕量包水泥推廣於民眾 DIY 市場。
- 5、利用現有之袋泥通路，順勢推展新型建材業務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包括打底材及粉光材料等產品的銷售逐漸獲得客戶的採用與肯定。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進步。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全球經濟仍暫陷通縮疑慮的低迷局面，但各主要國家及區域間在結構上的分歧卻益趨明顯。美國的穩定復甦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歐元區在失業及通縮問題中僅能微幅成長，中國經濟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連帶影響周邊日、韓、東協及我國等地訂單與出口表現，也讓國內廠商對景氣看法更為保守謹慎。在內需的部分，民間消費可望因油價及電價下跌帶來的所得效果有較佳表現，半導體大廠加大投資力道可望彌補民間其他產業不足的投資，政黨輪替後產業政策的明確引導，或將帶領台灣走向不同

產業的建設道路。綜此，一〇五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目標一〇五年度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八十三萬公噸。

大陸地區方面，在淘汰舊式落後水泥窯、政府建設提供平價保障房的政策下，江蘇地區仍對質量品位較高的水泥有穩定的需求，未來江北新城的開發與台灣半導體業龍頭台積電的進駐，都會是我們公司的利多優勢，尤其本公司江蘇信寧廠位於南京江北地區，立地優良且區域建設正在起步，水泥及熟料生產可就近供應區域的所需，目標一〇五年度生產一百七十二萬公噸熟料，銷售熟料及各型標號水泥數量約為二百二十一萬公噸。

其他收入方面，除了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外，計畫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的設備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施工方法，期能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與對社會的貢獻。

綜上所述，一〇五年將是審慎而值得期待轉機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更新的一頁。

董事長 楊德雄



經理人 楊德雄



會計主管 朱萍



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34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075	8	\$ 699,856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0,983	1	228,09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4,437	5	526,122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	-	5,7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3,593	3	303,18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27	-	7,0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9,391	-	22,3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0	-	333	-
130X	存貨	六(五)	806,322	9	848,020	9
1410	預付款項		59,041	1	51,86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0,992	1	74,5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5,481	28	2,767,192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53,035	3	260,06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2	-	3,4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94,343	47	4,273,522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93,706	17	1,526,771	16
1780	無形資產		4,310	-	5,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5,525	1	79,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9,658	1	89,61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168,591	2	175,83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0,575	1	102,6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0,845	72	6,516,323	70
1XXX	資產總計		\$ 8,636,326	100	\$ 9,283,51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57,058	3	\$	190,308	2
2150 應付票據			87,694	1		117,66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20	-		986	-
2170 應付帳款			193,929	2		145,1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326,624	4		381,15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97	-		14,4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934,738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102	1		55,1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6,924	11		1,840,34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973,066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319	-		6,9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1,746	3		290,16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41,343	1		113,8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1,474	15		411,048	4
2XXX 負債總計			2,248,398	26		2,251,394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9,007	44		4,210,008	45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86	14		1,152,5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689	3		373,884	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19,858	2		167,23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21,093	63		5,968,311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835	11		1,063,810	12
3XXX 權益總計			6,387,928	74		7,032,121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36,326	100	\$	9,283,51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九)及 七	\$	4,350,645	100	\$	5,00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二 十三)(二十四) 及七	(	3,911,089)	(90)	(	4,055,891)	(81)
5900 營業毛利			439,556	10		944,198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78,586)	(4)	(	227,098)	(4)
6200 管理費用		(	203,172)	(5)	(	283,12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1,758)	(9)	(	510,219)	(10)
6900 營業利益			57,798	1		433,97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575	1		41,97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48,496)	(1)	(	9,8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	24,906)	(1)	(	38,3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16)	-	(	1,0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6,743)	(1)	(	7,159)	-
7900 稅前淨利			11,055	-		426,82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8,462)	(1)	(	90,05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7,407)	(1)	\$	336,764	7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869)	-	(\$	5,3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1,677	-		8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	8,192)	-	(	4,4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49,429)	(	1)	92,41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十八)	(	15,246)	(	1)	13,885)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25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1	
		(	63,850)	(	2)		78,6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	
		(\$	72,042)	(	2)	\$	74,1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	
		(\$	129,449)	(	3)	\$	410,95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77	1	\$	283,54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75,384)	(	2)	53,224	1	
			(\$	57,407)	(	1)	\$	336,76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346)	(	1)	\$	326,95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1,103)	(	2)	84,000	2	
			(\$	129,449)	(	3)	\$	410,95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04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04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 979,810	\$ 7,126,36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53	(27,45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2,513)	12,513	-	-	-	-	-	-
現金股利		-	-	-	(505,201)	-	-	(505,201)	-	(505,201)	-
本期淨利		-	-	-	283,540	-	-	283,540	53,224	336,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4,407)	61,613	(13,788)	43,418	30,776	74,1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52,532</u>	<u>\$ 42,354</u>	<u>\$ 373,884</u>	<u>\$ 96,893</u>	<u>\$ 70,341</u>	<u>\$ 5,968,311</u>	<u>\$ 1,063,810</u>	<u>\$ 7,032,121</u>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 1,063,810	\$ 7,032,12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28,354)	-	-	-	-	-	-
現金股利		-	-	-	(84,200)	-	-	(84,200)	-	(84,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六(六)	-	-	-	(3,671)	-	-	(3,671)	-	(3,671)	-
本期淨利		-	-	-	17,977	-	-	17,977	(75,384)	(57,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15,719)	(72,042)	
現金減資	六(十五)	(421,001)	-	-	-	-	-	(421,001)	-	(421,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四(三)	-	-	-	-	-	-	-	(5,872)	(5,8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0,886</u>	<u>\$ 42,354</u>	<u>\$ 266,689</u>	<u>\$ 63,938</u>	<u>\$ 55,920</u>	<u>\$ 5,421,093</u>	<u>\$ 966,835</u>	<u>\$ 6,387,92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1,055	\$ 426,8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三)	295,658	281,505
租金費用	六(十)	3,928	3,8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6,856	5,390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51	9,9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906	38,3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0,072) (	13,97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4,614) (	5,15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916	1,0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201	7,910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一) (	26,77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2,754) (	20,5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九)(二十一)	-	1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1,685	92,42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703	1,144
應收帳款淨額		69,539 (	23,12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93	308
其他應收款		12,759	27,242
存貨		41,698 (	55,383)
預付款項	(	7,174)	71,526
其他流動資產		265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9,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9,975) (	8,409)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6) (	78)
應付帳款		48,795 (	130,9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7)	737
其他應付款	(	949)	17,2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8,063)	5,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6,612) (	14,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820	727,784
支付之所得稅	(	44,468) (	113,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352	614,266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6,010)	(\$ 835,1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6,194	905,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22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01)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227,623)	(200,9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64	1,0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02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7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4	(3,007)
取得無形資產		(8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675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507	15,153
收取之利息		10,317	14,103
收取之股利		4,614	5,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78)	(81,4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5,592	269,925
償還短期借款		(184,633)	(180,252)
長期借款增加		918,850	-
償還長期借款		(919,629)	(312,50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9)	3,463
股東往來減少		(70,631)	(3,339)
支付之利息		(24,175)	(38,9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84,200)	(505,201)
現金減資	六(十五)	(421,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736)	(766,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81	50,5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781)	(183,4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856	883,2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075	\$ 699,8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8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馮敏娟

李秀玲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3 1 日

信大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143	7	\$	547,37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96,008	2	197,54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4,748	3	190,922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2,771	-	20,9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884	1	45,8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515	-	16,733	-
130X	存貨	六(五)		371,054	6	383,121	6
1410	預付款項			11,920	-	17,1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92	-	13,0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0,535	19	1,432,727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53,035	4	260,06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926,558	32	2,129,183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2,748	18	1,080,02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99,279	25	1,532,897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5,716	1	67,79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7,581	1	78,1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4,917	81	5,148,105	78
1XXX	資產總計		\$	6,085,452	100	\$	6,580,832 100

(續次頁)

信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8,662 1	\$	- -
2150	應付票據			49,778 1		51,823 1
2170	應付帳款			38,442 1		31,0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798 2		163,7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597 -		11,6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0,350 1		46,9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4,627 6</u>		<u>305,278 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973 -		6,9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276,281 5		281,73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78 -		18,5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9,732 5</u>		<u>307,243 5</u>
2XXX	負債總計			<u>664,359 11</u>		<u>612,521 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789,007 62		4,210,008 6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80,886 20		1,152,532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6,689 4		373,884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9,858 2		167,234 2
3XXX	權益總計			<u>5,421,093 89</u>		<u>5,968,311 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85,452 100</u>	\$	<u>6,580,83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六)及七	\$ 1,950,300	100	\$ 2,011,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一)(二十)	(1,604,010)	(82)	(1,635,575)	(81)
5900 營業毛利		346,290	18	376,242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	-	(24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4	-	25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46,322	18	376,248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0,664)	(4)	(101,902)	(5)
6200 管理費用		(69,328)	(4)	(80,97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9,992)	(8)	(182,876)	(9)
6900 營業利益		196,330	10	193,37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579	1	24,3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9,652	1	(2,48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5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7,419)	(8)	103,8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340)	(6)	125,702	6
7900 稅前淨利		76,990	4	319,07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9,013)	(3)	(35,534)	(2)
8200 本期淨利		\$ 17,977	1	\$ 283,540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902)	(1)	(\$ 5,2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32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023	-	89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47)	(1)	(4,4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五)	(15,246)	(1)	(13,8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五)	(32,955)	(1)	61,61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二)	825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376)	(2)	47,82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323)	(3)	\$ 43,4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46)	(2)	\$ 326,958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04		\$ 0.6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04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益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25,079	\$ 54,867	\$ 614,892	\$ 35,280	\$ 84,129	\$ 6,146,554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53	-	(27,45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513)	12,513	-	-	-
現金股利	-	-	-	-	(505,201)	-	-	(505,201)
本期淨利	-	-	-	-	283,540	-	-	283,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4,407)	61,613	(13,788)	43,4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10,008</u>	<u>\$ 22,299</u>	<u>\$ 1,152,532</u>	<u>\$ 42,354</u>	<u>\$ 373,884</u>	<u>\$ 96,893</u>	<u>\$ 70,341</u>	<u>\$ 5,968,311</u>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3,671)	-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現金減資	六(十二)	(421,001)	-	-	-	-	-	(421,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0,886</u>	<u>\$ 42,354</u>	<u>\$ 266,689</u>	<u>\$ 63,938</u>	<u>\$ 55,920</u>	<u>\$ 5,421,0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6,990	\$ 319,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08,862	99,25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52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8,318) (	12,33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4,614) (	5,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六(六)		
失(利益)之份額		157,419 (	103,8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388	7,90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八) (	26,77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18,87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	2,284) (	20,5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2	244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4) (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174	11,86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8,192	2,354
應收帳款淨額		11,968 (	10,762)
其他應收款		11,809	27,566
存貨		12,067 (	1,688)
預付款項		5,204 (	13,061)
其他流動資產		267 (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45)	1,082
應付帳款		7,395	1,234
其他應付款	(	20,072)	1,374
其他流動負債	(	6,647)	6,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352) (	14,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2,751	314,885
支付之所得稅	(	34,213) (	44,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538	270,71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113)	(\$ 804,5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4,795	905,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2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00)	(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50,221)	(116,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	8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021)	(27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78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54	(576)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343	15,316
收取之利息		8,727	12,285
收取之股利		16,358	5,1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07	12,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58,6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	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4,200)	(505,201)
現金減資	六(十二)	(421,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574)	(505,1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229)	(221,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372	769,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143	\$ 547,3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朱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南 光



李 威 震



高 楊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 日

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638,084 元。
- 二、以現金配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276,167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為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金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718,610	991,980
Soaring Power Corp. (SPC)	2,718,610	396,792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718,610	320,849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329,585
加(減)：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數	(3,670,188)
10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46,884)
104年度稅後淨利	17,976,98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97,6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4,891,796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2元)	75,780,1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111,659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博閔



會計主管：朱萍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 104 年 05 月 22 日生效之公司法 235 條之 1 修訂員工酬勞。 另依據經濟部 104 年 0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修訂董監酬勞。 原第二十六條修訂為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u>，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一款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	原第二十六條經修訂後改為第二十六條之一。 另依新修訂後之「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盈餘分配）對象僅限於股東，爰刪除員工紅利及董監紅利酬勞分配規定。

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增加修改次數。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附於議程內分發各出席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限制、獨立性條件及其它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列股東出席編號，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或所填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六、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僅填列被選舉人之股票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

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票，並於驗明後在無效票上簽章批明無效字樣。計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將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與監票員共同簽章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會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

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5 年 0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德雄	104.06.18	普通股	41,756,661	9.92	普通股	37,580,994	9.92	-
董 事	楊智雄	104.06.18	普通股	42,383,708	10.07	普通股	38,145,337	10.07	-
董 事	楊忠雄	104.06.18	普通股	51,127,176	12.14	普通股	46,014,458	12.14	-
董 事	楊大寬	104.06.18	普通股	9,982,970	2.37	普通股	9,204,673	2.43	-
董 事	楊大嶽	104.06.18	普通股	10,028,853	2.38	普通股	9,025,967	2.38	-
董 事	楊博文	104.06.18	普通股	1,117,940	0.27	普通股	1,006,146	0.27	-
董 事	高士三	104.06.18	普通股	5,756,183	1.39	普通股	5,269,664	1.39	-
獨立董事	陳聰明	104.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04.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監察人	高楊美華	104.06.18	普通股	3,929,726	0.93	普通股	3,536,753	0.93	-
監察人	陳南光	104.06.18	普通股	964,844	0.23	普通股	868,359	0.23	-
監察人	李威震	104.06.18	普通股	1,600,492	0.38	普通股	1,440,442	0.38	-
合 計				168,648,553			152,092,793		

104 年 06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 421,000,760 股

105 年 04 月 24 日發行總股份： 378,900,68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5,156,027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146,247,23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515,602 股，截至 105 年 04 月 24 日止持有 5,845,554 股